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达川征地方案〔2023〕40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决定启动达州市2023年第31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达州市达川区石板街道金银村1组、2组、3组、4组，面积约6.0206公顷，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土地现状

该批次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共6.0206公顷，其中：农用地5.5145公顷（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4.0557公顷、园地0.0289公顷、林地0.6715公顷、草地0.0449公顷、其他农用地0.7135公顷），建设用地0.2774公顷，未利用地0.2287公顷，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各被征地村组具体征地地类、面积如下：

单位：公顷

被征地单位名称				总面积	农 用 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组 (社)	权属 类别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地		
石板 街道	金银村	1 组	集体	0.6074	0.4306	0.3279		0.0382		0.0645		0.1768
		2 组	集体	0.5551	0.4726	0.4150				0.0576	0.0575	0.0250
		3 组	集体	3.1293	2.9382	2.1127		0.3625	0.0449	0.4181	0.1642	0.0269
		4 组	集体	1.7288	1.6731	1.2001	0.0289	0.2708		0.1733	0.0557	
合计				6.0206	5.5145	4.0557	0.0289	0.6715	0.0449	0.7135	0.2774	0.2287

三、征收目的

用于启动达州市 2023 年第 31 批次建设用地，属公共事业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情形。

四、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185 号）和《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的公告》（〔2020〕33 号）执行，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价标准为：I 区片 53000 元/亩、II 区片 51200 元/亩、III 区片 49500 元/亩，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补偿标准按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 0.5 倍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3:7。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217 号）、《达州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办法》（达市府发〔2018〕22 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一）安置方式：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社会保障：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

号)和《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川人社发〔2018〕46号)规定,需安置农业人口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分别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自愿申请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补偿费;积极支持被征地农民参加医疗保险;符合条件的被征地无业农民纳入失业保险范围;对家庭确有生活困难、符合当地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当地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期限为30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28日),被征地单位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可在公告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向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申请听证。

(二)2023年6月6日—2023年6月13日,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办理补偿登记,签订《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8日

